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系统谋划全年工作

公司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紧密围绕支撑航天强国建设、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安全和重大专项的固有使命，聚焦宇航制造和卫星应用主责主业，具有天地一体化设计、研制、集成和运营能力，旗下有航天东方红、航天恒星科技等多家具有竞争力的企业。

近年来，公司积极应对政策与环境变化，抢抓航空航天作为新兴支柱产业的国家战略发展机遇，持续深化改革，努力开拓市场，系统谋划在宇航制造、卫星应用等领域布局，有序推进各项科研生产任务，努力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十四五”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将以谋发展、促转型为主线，聚焦主责主业，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运行质量，积极将航天强国建设重大使命、技术变革重大趋势、科产融合重大机遇、转型升级重大部署贯穿到全年工作中。一是持续加强开拓市场，多措并举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传统业务领域的技术与产品优势，拓展新业务领域；二是持续加强科研生产管理，加速实施“产品化、数字化、国产化、规模化、技术经济一体化”五化融合，圆满完成科研生产任务；三是持续加强成本管理和风险防控，以精细

化管理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卫星及卫星应用装备制造等方面拥有较为雄厚的研究开发实力，研制与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深圳、西安等地，同时具备关键系统、核心部组件与产品的研制交付能力以及为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信息/数据服务能力。

“十四五”期间，公司以航天强国建设为己任，以用户需求为牵引，以改革创新为引擎，始终保持较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与研发投入，贴近用户需求开展系统性、前瞻性研究，确保核心技术与产品在所属行业领域中占据优势地位。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宇航制造领域，进一步巩固小卫星研制领域优势，向多元价值创造转型，聚焦“低成本、短周期、高质量”，提升卫星研制效率与产业能力，开发面向规模化组网应用的智能卫星平台，推动小卫星平台智能化、网络化、自主化、批产化发展，提升公司平台产品市场竞争力；在卫星应用领域，发挥天地一体化资源优势，聚焦应用场景，集中发展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等优势业务，强化“感通算用”融合应用，打造规模化产品和商业化销售特色终端产品，提升空间设施的商业应用能力；在技术方面，促进通、导、遥融合发展，深化天、空、地一体化应用，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贯通各业务板块的空间信息基础底座，实现跨领域协同发展，积极发展新域新质生产力。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与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权责明确、协调运转，持续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动能。

近年来，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战略决策、科研生产和经营管理全过程；健全“大监督”体系，强化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连续三年披露《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2026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高公司运营的

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优化董事会决策及授权管理机制，构建更加完善、透明、协调、高效的法人治理体系；修订与独立董事相关的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有力支撑；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信息透明度，以更加规范、系统的行动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传递积极正向的激励约束导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始终能够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坚持依法治企，积极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觉接受国家机关和有权机构的监督管理，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近年来，公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多层级、多维度监督体系，聚焦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全面强化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常态化监督；积极组织相关主体参加培训，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在开展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基础上，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深度挂钩，同时建立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强化约束管理。

2026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传递最新的监管要求和相关案例，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董事权利义务与责任约束机制，与全体董事签订规范的聘任合同，强化董事履职约束；建立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中国卫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升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义务的能力水平。

五、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始终坚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努力打造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公司发展与股东的投资回报，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自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实现现金分红金额超13亿元。

公司连续多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并坚持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金额均不低于公司当年归母净利润的30%。2025年，公司立足长远发展与股

东利益，制定了《中国卫星市值管理规定》，并着力构建合规、有序、长效的市值管理机制，促进股票市值与公司价值相向而行。

2026年，公司将继续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统筹好经营发展目标与股东回报的关系，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制定科学、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让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

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公司常态化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长期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稳定的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则之内，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多年来，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建立良好的沟通氛围。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及相关方就公司经营业绩、研发创新、行业发展、战略规划等方面展开深入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

2026年，公司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继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举办不少于3场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进行线上、线下交流，让投资者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后续，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聚焦主业，坚持技术创新，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道路，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方案，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